

# 唐代的村落与村级行政

李浩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中文摘要:** 村落在唐代有着较大的发展, 政府愈加重视对村落的管理与控制, 专门设置了负责乡村社会实际管理的村正, 具体承担诸如农业生产督察、户籍管理、赋役征发和治安保障等行政事务。以村正的设立为主要标志, 村落作为乡村行政单位在唐代得到法律的承认。

**关键词:** 唐代 村落 村级行政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 一. 唐代村落的基本状况

在唐代, “在邑居者为坊, 在田野者村。”<sup>①</sup>作为自然聚落, 村是与城镇人口聚居区坊相对的乡村百姓聚居区。《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亦云: “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凡是乡村的居民聚居点都称为村。唐代是中国历史上村落继续发展的时期。关于村落的记载较前代更为丰富。唐人的文集、笔记小说、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和唐代墓志, 都为我们留下了有关村落的资料。日本国和尚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所记他所经过的村庄材料是我们研究唐代村落的重要依据。下面我们将利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记载, 并结合其它史料, 分析唐代村落的基本状况。

| 县(州)名       | 村名   | 人口规模 | 住家姓名 | 有无寺院 |
|-------------|------|------|------|------|
| 扬州海陵县白潮镇桑田乡 | 东梁丰村 |      |      |      |
| 扬州海陵县       | 延海村  |      |      |      |
|             | 郭补村  |      |      |      |
| 扬州如皋县       | 赤岸村  |      |      |      |
| 扬州如皋县延海乡    | 延海村  |      |      | 有    |
| 宝应县         | 白田市  |      |      | 有    |
| 海州          | 宿城村  |      | 王家   |      |
| 登州牟平县唐阳乡    | 陶村   |      |      |      |

<sup>①</sup> 《旧唐书·食货志》。

|          |      |       |    |   |
|----------|------|-------|----|---|
| 登州牟平县    | 邵村   |       | 王家 |   |
|          | 望海村  |       |    |   |
| 文登县清宁乡   | 赤山村  |       | 张家 | 有 |
|          | 真庄村  |       |    | 有 |
|          | 刘村   |       |    | 有 |
|          | 龙泉村  |       | 梁家 |   |
|          | 牟车村  |       | 宋家 | 有 |
|          | 牟城村  |       | 高家 |   |
|          | 壹村   |       |    |   |
|          | 竖泰   |       | 孙家 |   |
| 登州蓬莱县望仙乡 | 王庭村  |       |    | 有 |
| 登州蓬莱县    | 安香村  |       |    | 有 |
|          | 王徐村  |       | 姜家 |   |
| 登州黄县     | 九里战村 |       |    |   |
| 莱州掖县     | 徐宋村  |       | 姜家 |   |
| 淄州长山县    | 乔村   |       | 王家 |   |
|          | 中李村  | 20 余家 | 藤家 |   |
|          | 牟徐村  |       | 程家 |   |
| 莱 州      | 潘村   |       | 潘家 |   |
| 莱州胶水县    | 三埠村  |       | 刘家 |   |
| 青州北海县    | 田庄   |       | 卜家 |   |
|          | 东耿村  | 30 户  | 耿家 |   |
|          | 王穉村  |       | 赵家 |   |
|          | 孤山村  |       | 宋家 |   |
| 青州寿光县    | 半城村  |       | 李家 |   |

|       |        |     |    |   |
|-------|--------|-----|----|---|
|       | 韭味店    |     | 张家 |   |
| 益都县   | 石羊村    |     | 陈家 |   |
| 缙川县   | 张赵村    |     | 赵家 |   |
| 长白县   | 古县村    |     | 郭家 |   |
|       | 仙人台前不村 |     | 史家 |   |
| 临邑县   | 双龙村    |     | 张家 |   |
| 禹城县   | 燕塘村    |     | 甫家 |   |
|       | 仙公村    |     | 赵家 |   |
| 平原县   | 赵馆村    |     | 赵家 |   |
| 沛州夏津县 | 形开村    |     | 赵家 |   |
|       | 孟家庄    |     | 孙家 |   |
| 青州北海县 | 王穉村    |     | 王家 |   |
| 清河县   | 合章流村   |     | 刘家 |   |
| 冀州南宫县 | 赵固村    |     | 赵家 |   |
| 赵州宁晋县 | 秦丘村    |     | 刘家 |   |
|       | 节度村    |     | 王家 | 有 |
| 京兆府   | 三家店    |     |    | 有 |
| 忻州定襄县 | 胡村     |     |    | 有 |
| 太原府   | 晋村     |     |    |   |
|       | 石高村    |     |    | 有 |
|       | 郭栅村    |     |    | 有 |
| 汾 州   | 王同村    |     |    | 有 |
| 灵石县   | 桃柳店    | 五六家 |    |   |
| 晋州汾西县 | 霍昌村    |     | 马家 |   |
| 赵城县   | 屈项村    |     |    | 有 |

|       |      |  |  |   |
|-------|------|--|--|---|
| 宝鼎县   | 秦村   |  |  | 有 |
| 冯翊县   | 安远村  |  |  | 有 |
| 崂山    | 椒家庄  |  |  |   |
| 镇州    | 使庄   |  |  |   |
| 镇州行唐县 | 南接村  |  |  |   |
| 代州五台县 | 茶铺   |  |  |   |
| 忻州    | 宋村   |  |  |   |
| 太原府   | 大于   |  |  | 有 |
|       | 蹋地店  |  |  |   |
|       | 白杨   |  |  | 有 |
|       | 古城   |  |  |   |
| 汾州    | 冷泉店  |  |  |   |
| 青州北海县 | 昌国城村 |  |  |   |
| 同州冯翊县 | 故市店  |  |  |   |
|       | 新店   |  |  |   |

从表中，我们可以对唐代村落的外在形式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唐代村落的命名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是以姓氏命名。这类村落有的是按单一姓氏命名，如陶村、高村、郭村、杜村、东耿村、秦村等。有的是以联合姓氏命名，如王赵村、杜翟村、徐娄村、张杨村、张李村等。按照姓氏为所居住的村落起名的现象最为常见。反映出唐代村落的家族性特征。唐代大部分村落都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是以地理位置或其他标志物命名，如午桥村、石井村、河内村、望海村、龙泉村等。

第三是因特殊的人物或事件得名。《太平广记》记载了三宝村得名的由来：

扶风县之西南，有三宝村。故老相传云，建村之时，有胡僧谓村人曰：“此地有宝气，而今人莫得之，其启发将自有时耳。”村人曰：“是何宝也？”曰：“此交趾之宝，数有三焉。”故因以三宝名其村，盖识其事。<sup>①</sup>

第四是以店、市为名。如白田市、冷泉店、小水店、桃柳店。唐代有相当一批村落坐

<sup>①</sup> 《太平广记》卷四〇四《三宝村》。

落在靠近城镇和交通要道的地方，尤其是带有店、市字样的村落。店多见于北方。园仁曾记录了他从汾州到晋州的一段行程。他在开成五年八月四日早饭后，由冷泉店出发，“傍汾河寻山谷行卅五里，到小水店李家断中。斋后，傍汾河西南行十里，到灵石县。过县，傍汾河南行廿里，到阴地关。关司勘出。过关南行十里，到桃柳店掉家宿，店临汾河，有五六家，主人心平”。冷泉店、小水店、桃柳店是坐落在汾州到晋州官路上的村落。市多见于南方。白田市就是园仁经过的宝应县运河边上的草市。

第五是以庄为名的田庄型村落。这类村落在唐代还是很多的。园仁记载了他在旅行途中见到的田庄村落：

廿一日，早发，正东行卅里，到镇州节度府。……斋后，向正北行廿里，到使庄杨家宿。此庄即镇州前节度使王太尉之庄，太尉墓堂安在于中。王节度使家人守墓，见在有一军将姓刘，勾当墓堂精妙。南行一里，建碑堂，筑立高垣，不交开者。太尉薨后，经今三世云云。<sup>①</sup>

唐代村落的规模大小不定。白居易《九日登西原宴望》诗云：

请看原下村，村人死不歇。一村四十家，哭葬无虚月。<sup>②</sup>

杜甫《为农》诗云：

锦里烟尘外，江村八九家。<sup>③</sup>

园仁在记载其所经历的村庄时，对村落规模也有描述。他写道：

廿二日。平明，诸船系水牛牵去。白鹅白鸭，往往多有，人宅相连。巳时已后，或行三十里，方三四家，有无不定。

村人廿有余，各于自宅，随力所办，修理饭食挚将来。

到中李村，有廿余家。

去耿家西五里，有古城，城内见有百姓三十户住。

到桃柳店掉家宿。店临汾河，有五六家。

到新店，经卅来家，觅宿处不得。强入赵家宿。

从这些记载与描述看，唐代村落的规模并不大，一般在百户以下。当然，也有规模较大的村落。李皋在任江西道节度使时曾“规江南废州当庐舍，架江为二桥。流人自占二千余户。自荆至乐乡凡二百里，旅舍乡聚凡十数，大者皆数百家”<sup>④</sup>。

唐代村落的具体建筑形式不见于史载。一般而言，居民的居住区较为集中，与周围的农田区分开来。村落的建筑有围墙、村门、村路、学校、社树、社坛、寺院等等。

### （一）围墙、村门和村路

南北朝时代的村落一般筑有围墙和村门。这种习惯一直延续到唐代。《冥报记·下》记有这样一个故事：

隋开皇初，冀州外邑中，有小儿年十三，常盗邻家雏卵，烧而食之。……使者曰：“不须也”。因引儿出村门，村南旧是桑田，耕讫未下种。……时村人出田，男女大小皆见此儿在耕田中。

① [日]园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02页。

② 《全唐诗》卷四二九。

③ 《全唐诗》卷二二六。

④ 《旧唐书·李皋传》。

唐代的建村习惯与此相仿。《太平广记》记载了这样两个故事：

兖州王鉴，……开元中，乘醉往庄，去郭三十里……夜艾，方至庄，庄门已闭，频打无人出，遂大叫骂。俄有一奴开门，鉴问曰：‘奴婢辈今并在何处？’令取灯而火色青暗，鉴怒，欲挞奴。

开成中，有卢涵学究，家于洛下，有庄于万安山之阴。夏麦既登，时果又熟，遂独跨小马造其庄。……及庄门，已三更，扃户阒然，唯有数乘空车在门外，群羊方咀草次，更无人物，起扣门，庄客乃启关，……及旦，忽闻庄院内容哭声，云：三岁小儿，因昨宵寐而不苏矣。涵甚恶之，遂率庄客十余人，持刀斧弓而究之。<sup>①</sup>

从上述记载，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印象：这一时期的村门都是晨启暮闭，村门之内集中聚居着一村民户，园田土地都在村门之外。为防野兽或寇盗，有些村落还备有武器。唐代律令规定，私人可以拥有弓、箭、刀、楯、短矛等轻型武器。<sup>②</sup>前文就提到卢涵的庄客拥有刀斧弓。

村落内部的道路称为村路、村巷。杜甫《漫成两首》诗云：

野日荒荒白，春流泯泯清。渚蒲随地有，村径逐门成。<sup>③</sup>

白居易《病中哭金銮子》诗云：

送出深村巷，看封小墓田。莫言三里地，此别是终天。<sup>④</sup>

《太平广记》的一则故事云：

黄巢犯阙，僖宗幸蜀。张潜白身未有名第，时在河中永乐庄居。里有一道人，或麻衣，或羽帔，不可亲狎。一日张在村路中行。后有唤：“张三十四郎，驾前待尔破贼。”<sup>⑤</sup>

## （二）学校

唐代较大的村落中还设有学校。

科举制度的确立促进了唐代教育事业的发达，政府也很重视乡村学校的设立。开元二十一年唐玄宗明令“许百姓任立私学”，开元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敕“其天下州县，每乡之内，各里置一学，仍择师资，令其教授”。<sup>⑥</sup>因此，村学成为乡村儿童启蒙教育的重要场所。

唐代的村学相当普遍，遍布各地乡村。反映北方黄河流域农家生活的《四时纂要》就特别指出正月“命童子入学之暇，习方术，止博弈”。<sup>⑦</sup>元稹曾于平水市中“见村校诸童，竞习歌咏，召而问之，皆对曰：‘先生教我乐天、微之诗’”。<sup>⑧</sup>诸多士人有着村学的经历，如宰相窦易直幼年时家中贫困，“受业村学”；<sup>⑨</sup>皮日休幼年曾于“乡校”内“抄杜舍人牧之集”；<sup>⑩</sup>杨牢更是六岁就已入学。<sup>11</sup>卢仝也将自己的两个儿子送入村学，还特别告诫大儿子抱

① 《太平广记》卷三七二《卢涵》。

②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十六《擅兴律》，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217页。

③ 杜甫：《杜甫全集》卷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162页。

④ 《全唐诗》卷四三七。

⑤ 《太平广记》卷八五《张潜》。

⑥ 《唐会要》卷三五《学校》。

⑦ 韩鄂撰、缪启愉校释：《四时纂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

⑧ 元稹：《元稹集》卷五一，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54页。

⑨ 赵璘：《因话录》卷六，载《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870页。

⑩ 王仲镛：《唐诗纪事校笺》卷六六《严恽》，巴蜀书社1989年版。

11 王谔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三，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17页。

孙：“喽罗儿读书，何异摧枯朽。寻义低作声，便可养年寿。莫学村学生，粗气强叫吼。下学偷功夫，新宅锄藜莠”。<sup>①</sup>

唐代村落学校一般设施简单。窦易直上学时，“一日近暮，风雨暴至，学生归家不得，宿于漏屋之下。寒，争附火。惟窦公寝于榻，夜深方觉。”<sup>②</sup>漏屋显然是学生学堂。《太平广记》卷四四《田先生》记载田先生元和中隐于饶州鄱亭村，作小学以教村童十数人。据《玄怪录》卷三齐饶州篇，知田先生所建小学校址为草堂。<sup>③</sup>贞元三年正月，右补阙宇文炫曾上言，建议“京畿诸县乡村废寺，并为乡学”<sup>④</sup>。从中我们不难看出，乡村学校的状况极是窘迫。虽然诏令中要求乡里都要设立学校，但乡里组织是没有办学经费的。一般要由乡里中的财力丰厚的富室大家出资捐助。《旧唐书》卷一一三《苗晋卿传》就记载其归乡里，“大会乡党，欢饮累日而去。又俸钱三万为乡学本，以教授子弟”。江州义门陈氏拿出二十顷田作为资本，开设东佳学堂和蒙学堂，设施齐备，教育陈氏宗族子弟，也对游学之士开放。这些毕竟只是少数。一般的村学只能因陋就简，草堂、废寺权当学校。

而那些规模较小的村更是无力兴办学校。《太平广记》卷四九四记载了开元二十九年二月发生在修武县的一件案件。在结婚迎娶新娘时，新娘被人劫持并杀害在村里的小学门口。当时“夜学”，“生徒多宿”，并不知道案件的发生。由此可见，乡村学校的学生多为住校。如果学生们住在本村，夜晚放学就会回家。但如果学生是来自较远的村子，一旦有特殊情况，夜晚就只能宿于学舍内。窦易直与其同学就是因暴雨突至而不能回家。这说明不是每一个村落都建有学校的。

### （三）社树与寺院

唐代是佛道信仰与各种民间信仰盛行的时代。村落是唐代各种信仰活动的单位，其中往往建有与佛道及各种民间信仰相关的建筑物。最具典型性的是社树、社坛、社祠和寺院。

社本为土神，《白虎通·社稷》称：

社，土地之主；稷，五谷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以报功也。

先秦以来，一直有立社、祭社的传统。人们向社神祈求风调雨顺，获得好的收成；丰收以后，人们又向社神献祭，报答它的恩赐。唐诗中记录了许多祭社的诗篇。如王维《凉州郊外游望》诗云：

野老才三户，边村少四邻。婆婆依里社，箫鼓赛田神。

洒酒浇乌狗，焚香拜木人。女巫纷屡舞，罗袜自生尘。<sup>⑤</sup>

韩愈《游城南十六首·赛神》诗云：

白布长衫紫领巾，差科未动是闲人。

麦苗含穠桑生葢，共向田头乐社神。<sup>⑥</sup>

人们选择用来祭祀土地的地点就是社。社的标志一般为一棵茂盛的大树或一片树丛，被称为

①《全唐诗》卷三八七卢仝《寄男抱孙》。

②《因话录》卷六。

③李斌城、李锦绣、张泽咸、吴丽娱、冻国栋、黄正建著：《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3页。

④《唐会要》卷三五《学校》。

⑤《全唐诗》卷一二六。

⑥《全唐诗》卷三四三。

社树。唐代的社树又被认为是“神树”，<sup>①</sup>无人敢于砍伐。白居易《有木诗八首》之四云：

有木名杜梨，阴森覆丘壑。心蠹已空朽，根深尚盘薄。……

为长社坛下，无人敢芟斫。几度野火来，风回烧不著。<sup>②</sup>

社树既有松柏、杜梨，也有榆树、槐树等。卢纶《寄赠畅当山居》诗云：

古村荒石路，岁晏独言归。山雪厚三尺，社榆粗十围。<sup>③</sup>

张籍《吴楚歌词》诗云：

庭前春鸟啄林声，红夹罗襦缝未成。

今朝社日停针线，起向朱樱树下行。<sup>④</sup>

从汉代开始，已经有人在社树旁修筑围墙或祠堂，有的则进一步封土立坛，称为“社坛”。<sup>⑤</sup>社祠与社坛在唐代的村落中也很普遍。令狐楚有《社日早出赴祠祭》诗，<sup>⑥</sup>元稹《古社》诗云：

古社基址在，人散社不神。惟有空心树，妖狐藏魅人。

狐惑意颠倒，臊腥不复闻。丘坟变城郭，花草仍荆榛。

良田千万顷，占作天荒田。主人议芟斫，怪见不敢前。

那言空山烧，夜随风马奔。飞声鼓鼙震，高焰旗帜翻。

逡巡荆棘尽，狐兔无子孙。狐死魅人灭，烟消坛堦存。

绕坛旧田地，给授有等伦。农收村落盛，社树新团圆。

社公千万岁，永保村中民。<sup>⑦</sup>

由于与农业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社祭是唐代村落间的大事。不过，社祭之后的宴饮娱乐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社日已经成为村落中最重大的公众性节日。杜甫的“田翁逼社日，邀我尝春酒”；张蠙“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写尽社日之欢乐气氛。

两汉以后，兼具多种社会职能、并有明确地理辖区的土地神逐渐代替社神，成为民间土地崇拜观念的代表神。唐代的土地神又被称为“地界”、“地祇”，不仅有男性，女性也可担任。其神性已经大为降低。至少在唐末五代，土地神成为了城隍神的下属。宋代以后，乡村中的社神就完全被土地神代替，几乎村村都有土地庙。

寺院也是唐代许多村落建筑的重要组成。

唐代是佛教盛行的时代。从城市到乡村，无不弥漫着浓厚的佞佛风气。村寺佛堂，所在犹多。唐武宗灭佛时，曾“拆寺兰若共四万六千六百余所”。<sup>⑧</sup>日本僧人园仁所经历的村庄有许多就建有寺院。如：

扬州海陵县白潮镇桑田乡……有延海村，村里有寺，名国清寺。

七日午时，……即文登县清宁乡赤山村。山里有寺，名赤山法花院。

十四日……往真庄村天门院相看法空者梨。

①《唐会要》卷十《诸里祭社稷仪》。

②《白居易全集》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32页。

③《全唐诗》卷二七八。

④《全唐诗》卷三八六。

⑤ 马新：《两汉乡村社会史》，齐鲁书社1998年版，第211页。

⑥ 陈尚君辑校：《全唐诗补编》，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064页。

⑦《全唐诗》卷三九六。

⑧《全唐文》卷七〇〇李德裕《贺废毁诸寺德音》。

十四日，依新罗僧常寂请，往刘村。

傍北海浦行廿余里，到壹村法云寺宿。

三月一日，……到蓬莱县管内望仙乡王庭村寺宿。

九日，早发，西南行卅里许，到胡村普通院断中，歇。

十日，早发，行卅里许，到宋村普通院断中。

十一日，早发，行廿里许，到大于普通院断中。

十二日五更，发，行卅五里，到白杨普通院断中。更行十五里，到三交驿歇。次入定觉寺庄，见水碾，名为三交碾。更行十五里，到古城普通院宿。

廿八日，到石高村，入石毫院宿。

廿九日，……到（文水县）郭栅村，入村寺宿。

三日，早发，行南行十五里，到王同村王同院断中。

六日，……到屈项村大历寺宿。

十一日，……到宝鼎县管内秦村，入村院宿。

十六日，……到冯翊县安远村王明店王家断中。雨行不行，入村院宿。

十七日，……到故市店，入天王院宿。

十九日，到高陵县渭桥。……过桥南行五里，到三家店佛殿宿。<sup>①</sup>

我们不耐其烦地罗列这些资料，是因为这是当时村落最为真实地记录。在圆仁所经历的 73 处村落中，明确记录建有寺院佛堂的村落共 19 个，所占比例达 26%。

唐代民间神灵崇拜十分的繁荣。《唐国史补》卷下有云：

每岁有司行祀典者，不可胜纪，一乡一里，必有祠庙焉。

因此，除了社祠和寺院之外，唐代的村落中还有其他神灵的庙宇祠堂。这些地方是村落部民与神灵打交道的重要场所。在此不再赘述。

#### （四）墓地

葬地也是唐代村落的组成部分。从新石器时代中后期开始，把墓地与居住地分区安排已经成为我国境内居民普遍的习惯。汉代以来也都是将死者葬于生者当时聚居的邑落、城池之外的特定区域，这种习俗无论从墓志、文献的记述，还是考古发掘，都能得到证明。最近数十年的考古工作中发掘了数以万计的汉以降的墓葬，也发现了众多的城址，墓葬均位于同时代的城址之外。

诸多的唐代墓志也证明了这种习俗的存在。张希超墓志云：贞元元年十月十一日，“迁窆于皇岗村北平原。”<sup>②</sup>解进墓志铭云：“府君讳进，……今籍于京兆府鄠县八步乡解村人也。……元和四年三月四日，疾终于河南府河阳县太平乡树楼村之私第。……即以元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权厝于私第北二里之原。”<sup>③</sup>《唐故张（行密）君墓铭》：“遂移家扬州江阳城动之育贤村居焉。……终于扬州育贤村私第，叁十七。窆于育贤村西嘉禾乡之原礼也。”

《唐故处士房（宝子）君墓志铭》：“邑里人物，州闾故老。合葬于河南县平乐乡王村之东北一里半之原。”《唐故开府索（玄）君墓志铭并序》：“六月十二日终于时邕里私第。以其年七

① 见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全唐文》卷九九五《成纪府左果毅张公墓志铭》。

③ 《全唐文》卷九九五《大唐故雁门郡解府君墓志铭》。

月廿二日，与君合窆于河南平乐乡邙山之阳翟村西南二百步，礼也。”<sup>①</sup>

从这些墓志的记载看，村落居民死后一般就埋葬在村落附近。距离村落从百步到三四里不等。如白居易《朱陈村》诗即云：

死者不远葬，坟墓多绕村。

从墓志的记载，我们也可以知道唐人记录距离时应有一个对应的参照物，否则不可能精确到几百步的。从他们的习惯看，这个参照物可能是村门。

## 二. 唐代的村级行政

唐代的村具有行政意义的体现是村正的设置。关于村正，《通典》卷三《乡党》记道：

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其村满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不)满十家者，隶入大村，不须别置村正。……其村正，取白丁充。

唐代村级行政功能主要是通过村正的职掌体现出来。关于村正的职掌，史料记载极其简略。《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云：

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云：

村坊邻里，递相督察。

《通典》只是记载村正“掌同坊正”，而坊正“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sup>②</sup>从这些简略的记载看，村正的职掌以“督察”为主，主要集中在乡村治安方面。

首先，村正要负责对外来人口的审查、上报。

《唐律》卷二十八《捕亡律》规定：

诸部内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十，(谓经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将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户同一人为罪。)四人加一等。<sup>③</sup>

凡有外来人口进入本村，村正要核实身分，记录在案。不过，村正无权留住外来人口，必须将其具体情况详细上报。我们可从《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记载中对村正登录上报外来人口的具体操作过程加以了解。圆仁和尚于开成三年四月五日到达海州东海县宿城村，村老王良即刻进行登录申报。王良也被称为村长，他就是宿城村的村正。王良书云：

和尚到此外，自称新罗人，见其言语，非新罗语，亦非大唐语。凡道日本国朝贡使船。泊山东候风，恐和尚是官客，从本国船上逃来。是村不敢交官客往，请示以实。示报，莫作妄语。只今此村有州牒，兼押衙使下有三四人在此探候，更恐见和尚，楚捉入州。<sup>④</sup>

开成四年五月一日，圆仁一行到达乳山县邵村。他“遣买过海粮于村勾当王训之家。兼问留住此村之事。王训等云：‘如要住者，我专勾当，和尚更不用归本国’云云”。<sup>⑤</sup>村勾当是唐人对村正的一种称谓，王训就是邵村的村正。“如要住者，我专勾当”，道明了村正王训

①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贞观85号、龙朔18号、龙朔40号。

② 《通典》卷三《食货典·乡党》。

③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卷二八，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001页。

④ [日]圆仁撰 顾承甫、何泉达点校：《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0页。

⑤ [日]圆仁撰 顾承甫、何泉达点校：《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7页。

的职责所在。开成四年七月圆仁一行到达文登县青宁乡赤山村，赤山村村正谭亶没有及时上报圆仁等人的详细情况，文登县为此给青宁乡下达公文，不仅要求迅速上报情况，而且警告“如违限，勘事不子细，元勘事人必重科决者。”<sup>①</sup>像王良、王训和谭亶都负有勘查外来人口、登录上报的重要职责，这是维护当地治安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失职，村正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文登县的县典王佐在给州司功的牒文中提到“其谭亶见在，伏请处分”。按律，谭亶的罪责应比照里正，至少要“笞四十”。

由于村正对于本村居民十分熟悉，用村正管理外来人口是再合适不过的。唐玄宗曾下诏：“散乐巡村，特宜禁断。如有犯者，并容止主人及村正决三十。”<sup>②</sup>也是要求村正负起责任。

其次，为维护本地治安，村正还要担负防盗、捕贼的任务。

《唐律》对村正在治安案件中的责任有明确的规定。《捕亡律》规定：

诸部内有一人为盗及容止盗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sup>③</sup>

这条律令要求村正要防止其管辖区内盗窃案件和窝藏案犯情况的发生。而当发生和杀人案后，村正与坊正、里正是这些案件首要的办理人员。《唐律》卷二十四《斗讼律》“强盗杀人不告主司”条规定：

强盗及以杀人贼发，被害人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须告报主司者，谓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单弱不能告者，“比伍为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须速告主司。<sup>④</sup>

而当村正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进行积极救助。《贼盗律》规定：

邻居接续，而被强盗及杀人者，皆须告，即救助之。……即告随近官司、村坊、屯驿。其官司不救助者，徒一年。

如果罪犯执持人质，村正亦要奋力抓捕。《唐律》卷十七《贼盗律》“有所规避持人质”条规定：

诸有所规避而执持人为质者，皆斩，部司及邻伍知见，避质不格者，徒二年。

疏议曰：

部司，谓持质人处村正以上，并四邻伍保，或知见，皆须捕格。若避质不格者，各徒二年。<sup>⑤</sup>

《太平广记》中一则故事反映了村民捕贼的情形：“涇之北鄙农人有王安国者，……唐宝历三年冬盗（杀其子）……迟明，村人焦聚，共商量捕逐之路……里人送邑，皆准于法。”在这起案件中村正是不能不起带头作用的。

在其他的一些违法事件中，村正也要承担督察的责任与义务。如《宋刑统》卷二十六《杂律》中记载了唐代刑部关于私铸钱问题的格敕：

私铸钱……其铸钱处邻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决杖陆拾。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亦记载了永淳元年为解决私铸钱问题的一道诏命：

私铸者抵死，邻、保、里、坊、村正皆从坐。

① [日]圆仁 撰 顾承甫、何泉达点校：《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8 页。

② 《唐文拾遗》卷三玄宗《禁散乐巡村敕》。

③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01 页。

④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678 页。

⑤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282 页。

大中三年一份关于防范偷盗私盐的文件称：

其壕篱外面，山林掩映，村栅相次，每有奸人，兴心结构，必须与村人相熟，乃敢下手。……如有奸人损动壕篱，及放火延烧，并有盗窥踪迹，其地界保社、所由村正、居停主人等，如有自捉得贼，每捉得贼一人，推勘得实，所捉人当日以官中诸色见钱一十贯文充。如漏网及不觉察到，并请追就便各决脊杖十五。<sup>①</sup>

虽然律令中只规定村正具有治安职责，但除此外，在乡村社会的实际管理运中，村正还承担着诸如督察农业生产、户籍管理、征发赋役等其他行政事务。

有关课殖农桑的资料见于龙谷大学所藏 2828 号文书：

（前缺）乡耕耘最少。此由社官村正，不存农务。好欲加决。正属农非，各决贰拾。敦煌\平康\龙勒\慈惠肆乡，兼及神沙。营功稍少。符令节级科决，各量决拾下。洪池乡州符虽无科责。检料过非有功，各决五下。

十六日

在背面则记有：

二月十六日社官村正到。

悬泉乡

合当乡见社官村正到

这是村正督责耕耘不力受到处罚的实例。

有关户籍管理的资料见于与《全唐文》卷二十五唐玄宗《安养百姓及诸改革制》：

其天下百姓，有灼然单贫不存济者，缘租庸先立长行。每乡量放十丁，犹恐编户之中。悬磬者众，限数既少，或未优洽，若有此色，尚趋于怀。特宜每乡前放三十丁。……其所丁，委县令对乡村一一审定，务须得实。仍令太守子细案覆，本道使察访，如有不当者，本里正村正先决一百，配入军团，县令解。

唐代冠冕堂皇减免租庸调和两税的诏敕为数不少，如唐代宗也曾发布诏敕，全国编户“一户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调”<sup>②</sup>。放免赋税就需核查户籍。村正即参与此项事务并承担着失职后“决一百，配入军团”的责任。

即使到五代时期，村正对乡村户口管理的职责也一直存在。晋少帝时曾规定：

如是一乡收到三十户或五十户以上，一村收到三户五户以上，及本乡村节级等与免本户二年诸杂差使科配。如是一乡收到一百户以上，一村收到十户以上，本乡村节级等与免本户三年诸杂差徭。如愿且充节级，所由未得差替。如愿归农，便与免放，仍仰本县准敕分明给予凭据。<sup>③</sup>

诏书中提到的“乡村节级”即指里正、村正。对那些能招揽户口的里正、村正，政府的奖励就是免除他们的“诸杂差使科配”，甚至可以不再担当此时已经成为职役的里正、村正。

村正还要协助里正驱催赋税。王梵志诗中写道：

里正追庸调，村头共相催。……里正被脚蹴。村头被拳搓。……”<sup>④</sup>

村正也被称为村头，诗中反映的正是村头协助里正催驱庸调。我们还未见有材料证明

①《全唐文》卷九七四《条奏盐法状》。

②《全唐文》卷四九《册尊号敕文》。

③《唐文拾遗》卷一〇 晋少帝《令佐招携户口加阶敕》。

④ 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卷四，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唐代中前期的村正是否和里正一样包赔赋税。不过，到五代时期，村长已经从乡村富户从选拔，承担包赔赋税的责任。如后唐明宗《令有力人户均摊贫户税额诏》云：

务穡劝耕，前贤之令。……比者诸道赋税，一定数额，广种不编于帐案。频恐扰于乡村。如闻不逮之家，困于输纳，爰议有余之户，共与均摊。贵表一时之恩。不作常年之例。宜委诸道观察使，于属县每村，定有力户一人充村长，于村人议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补下贫不逮顷亩。自肯者即具状征收。有词者即排段检括。便自今年起为定额。<sup>①</sup>

由村正职掌看，村正也是唐代乡村行政的重要人物。在乡村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村正在乡村社会中既有此种种权力，又可免除课役，颇有些人愿意当此职。杜牧在《祭城隍神祈雨文》第二文中写道：

乡正村长，强为之名，豪者尸之，得纵强取。三万户中，多五百人，刺史知亡，亦悉除去。<sup>②</sup>

村正作为一种差科色役，同里正一样要经常到县衙上直。《南齐书·海陵王纪》延兴元年冬二月诏中曰：“诸县使村长、路都防城直县，为剧尤深，亦宜禁断”。齐涛教授解释为：诸县使村长、路都(率人)赴县防卫值勤，为剧尤深。可见南齐时村长上直制度就已存在。《太平广记》中记载的一个怪诞故事中隐约透露出一点这种制度的信息，故事写道：

华阴县七级赵村。村路因啮成谷，梁之以济往来。有村正常夜渡桥。见群小聚火为戏，村正知其魁，射之。若中木身，火即灭，闻啾之曰：“射著我阿连头。”村正上县回，寻之，见破车轮六、七片，有头杪尚衔其箭者。<sup>③</sup>

文中称“村正上县回”。恐怕就是到县中上值后回家吧。不然他是不会“常夜渡桥”的。

唐代村级行政的确立是中国古代村落发展的必然结果。秦汉时期的乡村行政管理体系是乡里制。其基层行政是以人为划定的、以一百户为单位、整齐划一的里为基点的。<sup>④</sup>这种制度产生于春秋战国时代，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授田制的实施有密切的联系。为保证授田制的顺利实施，政府需要严格的控制乡村百姓，加强乡村居民地域分布上的稳定性。整齐划一的里的产生是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必然产物。这时的乡村行政编组与人口聚落是合一的。进入汉代以后，尤其是西汉后期以后，随着土地兼并的日益加剧和豪族势力的发展，大量失去土地的农民流徙他乡。人口的流动带来作为纯自然聚落的聚的不断出现。但在两汉文献对乡村的描述中，乡里占据了绝大多数，很少见到关于聚的文字记载。也就是说，聚只是自然意义上的农民聚落，不具备行政与法律意义，更不是基层编制单位。政府的乡村行政编组已经开始与自然聚落分离。

随着乡村自然聚落一村落的发展，政府为控制人口从而控制赋税，其乡村行政管理体系的基点不得不逐渐向村落转移，走向行政编制与自然聚落的合一。<sup>⑤</sup>这是一个漫长历史过程。从西晋末年开，南北分途，乡村自然聚落功能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十六国时期，

① 《全唐文》卷一〇七后唐明宗《令有力人户均摊贫户税额诏》。

② 《杜牧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9页。

③ 《太平广记》卷三六九《七级赵村》。

④ 参见马新《秦汉乡村社会史》第四章，齐鲁书社1997年版。

⑤ 这是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变革的一个基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可参见宫川尚志《六朝时代的村》，载夏日新、韩昇、黄正建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载黄金山、孔繁敏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韩昇：《魏晋隋唐的坞壁和村》，载《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崛敏一：《中国古代的家与集落》，东京汲古书院，1996年版；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以少数民族的入侵和长期的战争为背景，坞壁承担了两汉乡里制度的社会组织管理功能，成为乡村社会基层组织的基本形式。实行宗主督护制的坞壁一般具有行政、军事、经济的多种功能，实际上也是一种自然聚落与行政编制的合一。只不过这种合一不是乡村社会自然进程的结果，而是在战乱的特定条件下出现的。与实行均田制密切相关，北魏孝文帝实行三长制时，再次设定整齐划一的官方组织，将北方乡村社会的行政编制与自然聚落剥离开来。这样，一方面，乡村中存在着自然状态的大小不一的村落，另一方面，在村落的基点上实行的是官方人为编制的三级的三长组织。北朝时代的各王朝都将注意力放在三长制上，较少地关注村落自身功能的发展，一直未给予村落任何行政、经济的认可。

南方的情况则大为不同。北方流徙人口到了江南等地后，利用自己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发富饶的土地，不必再保有原来的乡里编制，“荒郡之人，星居东西”，<sup>①</sup>以一种自然的状态形成居民聚落；随着江南经济的发展，当地土著和少数民族不断走出山林岩洞，与汉族杂居相处，也形成自然的村落<sup>②</sup>。在这种背景下，东晋南朝的政府因势利导，以新的乡间聚落——村为基点，施行不同于两汉的里伍或村伍之制以实行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我们可以经常看到，在东晋南朝，从税收、治安，到经济举措、分封食邑，经常以村为单位进行。齐涛教授认为这一时期已经开始设置村一级的管理机构，被称为村司，由村长、路都等人组成。<sup>③</sup>他还认为村的行政意义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即村逐渐成为基本的税收单位；村具有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村是基本的经济事务单位；村有时还成为分封单位。<sup>④</sup>正因为村具有越来越多的行政意义，乡村基层行政编制逐渐实现与自然聚落的合一。这个过程在唐代得以最终完成。“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sup>⑤</sup>随着唐政府在村落中设立村正，从南朝时村落就已经具有的行政意义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唐代的村已具备了自然聚落和乡村行政单位双重意义，<sup>⑥</sup>完成了行政编制与自然聚落的合一。

## Village and its Administration in the Tang Dynasty

LI Hao

**Abstract:** Village administration was developed greatly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on village administration. A village head (*Cunzheng*) was appointed to in charge of the village, bearing responsibiliti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ax and labor collection, public security and other village affairs. So it is safe to say that village was recognized as a administrative unit legally in the Tang Dynasty marked by the assignment of village head (*Cunzheng*).

**Keywords:** The Tang Dynasty; Village; Village Administration

---

① 《晋书·范宁传》。

② 如《宋书·柳元景传》：“先是，刘道产在雍州有惠化，远蛮悉归怀，皆出缘沔为村落，户口殷盛。”

③ 日本学者宫川尚志认为村长、路都、防城、直县都是村司的构成人员。此说不妥。参见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第49-50页。

④ 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第50-53页。

⑤ 《通典》卷三《食货典·乡党》。

⑥ 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第68页。

**收稿日期：**2005-05-30

**作者简介：**李浩，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所。